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呈人社监告字〔2025〕47号

被告知人: 云南益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2301MA6PC21WXK, 法定代表人: 李达, 住所地: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东兴路121号(市食品工业公司)1幢1单元5层501室。

案涉项目: 昆明呈贡长水实验中学宿舍楼装修改造项目。

欠薪受害人: 张立中班组所属农民工(杨忠荣、付作礼、赵林基、卓国均、张立中)5人。

本局依法查处的你公司在案涉项目拖欠欠薪受害人工资一案, 本局于2025年8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呈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92号), 你公司逾期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; 对有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或者第(三)项规定的行为的,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: (三)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, 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的规定, 现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罚款12000元(大写: 壹万贰仟圆整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修订)第四十

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之规定，被告知人如有异议，可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；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，本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主办监察员：冯 健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10。

协办监察员：聂玉梅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43。

如申请上述执法人员回避，本局将审查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法定情形，并依法作出决定。

（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二楼，联系电话：0871-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5 日

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签收方、呈贡区人社局各执一份。